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專員 蔡芝螢
電話：03-5216121*595
電子信箱：01014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50150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15069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5069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8/28
12:03:47

